

國立臺南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2日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三、獎勵對象、人數、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本校推薦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例為8%，若當年度無法達到最低比例，必須於複審會議提出具體理由。
- 四、申請資格：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不含展期之計畫)，並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資格如下)之計畫主持人：
 - (一)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 (二)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之人員。
 - (三)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申請人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五、獎勵期間：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 六、經費來源及獎勵額度分級：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款支應，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分級如下：
 - (一)傑出人員：核發獎勵額度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
 - (二)優秀人員：核發獎勵額度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

七、推薦基準及審查程序如下：成立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依申請人五年內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等成果推薦人選，且評估研究績效時，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

若學院推薦人選有審查同分情形，以其前一年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等經費總額為基準，作為同分之評比基準。

八、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獎勵對象應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如學術成就、產學貢獻、國際合作等面向之具體績效成果)，績效成果皆須以本校名義完成。

九、學院應確實查核獎勵對象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本申請。

十、學院應對獎勵對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獎勵對象於獎勵期間之工作內容、應聘後額外負擔任務、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應具體明確。

十一、獎勵對象於補助期間內有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獎勵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所有補助款項經費。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